

【113.04.1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費發放要點

113.02.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3.03.2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3.04.15 陳奉校長核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鼓勵行政人員積極拓展資源，協助本校及本中心發展重大業務，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要點。
- 二、工作費發放對象為本中心行政人員（含校聘人員）辦理前項重大業務，工作勤勉、服務品質優良，著有績效與貢獻。
- 三、工作費經費來源由本中心或本校各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如有特殊個案經簽奉本中心主任核准後得由中心收入經費支應。
經費額度及上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中心各單位主管依行政人員協助本校及本中心發展重大業務予以績效考評，經中心主任核定考評結果後，據以發放工作費。
-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送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